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审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600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二）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751,365,735.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后为147,648,164.76元，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总收入达成率57.58%，净利润达成率54.08%，均未达到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目标未达标，因此作废2024年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0,088 股。

（三）鉴于 2025 年一季度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1,440 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00,128 股，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由 3,113,820 股调整为 1,813,692 股，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